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聯合公告

#### 寄發關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股份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ii)建銀國際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股份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載之預期時間僅供參考，可能作出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sup>(2)</sup> .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sup>(3)</sup>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結果<sup>(4)</sup>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文件寄發股份

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sup>(2)及(5)</sup>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告所列上文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及限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會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發表聯合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4.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聯合公告，說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股份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股份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

5.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按照規則30.2註釋1有關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倘若香港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事項

股份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份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許可交易。

承董事會命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江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天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江天先生及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及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